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编号：TCYJS2023H0210 号

致：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1H0338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437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1H120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TCYJS2021H147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TCYJS2022H0039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TCYJS2022H00308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TCYJS2022H132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颁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暂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同时废止，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相关信息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

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 TCYJS2021H0338号《法律意见书》和 TCLG2021H0437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93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1.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93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4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2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2.1 根据浙商证券出具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板块定位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1.2.2 发行人前身英特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17日注册成立；2020年9月8日，英特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

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2.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932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1.2.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932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1.2.5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等材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根据天建出具的“天健审〔2022〕93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2.6 根据天建出具的“天健审〔2022〕932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效换热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

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2.7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2.8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3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3.2 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3.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3.4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93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704.07 万元和 8,484.50 万元，累计金额为 14,188.5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发行人上述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二部分 结论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英特科技本次发行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3H0210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 年 2 月 23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 卢胜强

签署: 